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吉
　　鄭與成
　　林弘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新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林榮吉、鄭與成與被告公司間董事、原告林弘甫與被告公司間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52,00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×3＝52,00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